

# 关于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赎回确认规则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开放基金赎回业务，详细业务安排请见 2019 年 12 月 12 日《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由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 1 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赎回申请份额中有不满足赎回条件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先进先出”原则对满足赎回条件的部分份额予以确认成功，不满足赎回条件的部分份额予以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养老目标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